#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3年9月2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年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更名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修業二年且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並至少已觀摩一位同學學位考試發表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發表日期二周前填具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本）及提要、成績單各一份。

　（三）由所長開列指導教授提供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陳院長遴聘之。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定之。**

 **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考試前七日（寄）送論文與各考試委員。

七、碩士學位侯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程　　序　 時間

　　　　　　 ‧ 主試委員致詞 3～5分鐘

　　　　　　　‧ 畢業論文發表 20～30分鐘

　　　　　　　‧ 進 行 口 試 30～40分鐘

　　　　　　　‧ 成 績 評 定 5～10分鐘

　　　　　　　‧ 公 佈 結 果 3～ 5分鐘

　　　　　　　‧ 口 試 結 束

九、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如表八、九），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十、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或撤銷，惟申請延長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實施完畢。申請撤銷則須填寫申請表（表十一）經核准後始得撤銷。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